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

「2019年烏蘭巴托(蒙古)國際秋季友誼商展」臺灣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名稱：2019年烏蘭巴托國際秋季友誼商展【Ulaanbaatar Partnership-2019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】
- (二) 日期：2019年9月5日至8日
- (三) 地點：外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市Misheel Expo Centre展覽館
- (四) 簡介：
 1. 外蒙古自90年代開始實施自由市場經濟體制，目前全球計有26個國家給予蒙古GSP優惠關稅待遇，包括美國、歐盟與東歐、日本以及澳紐等。此外，外蒙古陸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、國際貨幣基金會（IMF）、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。
 2.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，2017年我國出口至外蒙古計385萬美元；2018年增加至864萬美元，產品包括：電機設備、錄音裝置、紡織品、光學器具、塑膠製品等項。
 3. 鑑於外蒙古市場極具開發潛力，為促進臺、蒙雙邊經貿關係，外交部特委託本會組團前往外蒙古參加此綜合性商品展覽會。本展計畫徵集國內有意拓展蒙古市場之製造商及貿易商參展，藉由聯合行銷造勢，協助業者拓展外蒙古及鄰近地區市場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8家/攤位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六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2019年5月10日**(每攤位暫訂3m x 3m = 9 SQM，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外貿協會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，每家廠商以申請1個攤位為原則)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七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：**2019年6月中旬** (暫定，請及早準備展品)，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1立方公尺(1cbm)。
- (八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電子暨資訊產品、食品、產業機械(包裝印刷機械、食品加工機械、木材加工機械、橡塑膠機械)、紡織品及縫紉機、模具、建材五金業、家具燈飾、自行車、運輸工具及零配件(含汽車零配件)、醫療器材、生技美妝、節能環保、再生能源、日用品、家電、監視器及投影機、冷藏/冷凍設備、包裝用品、塑膠製品以及其他適銷產品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 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二)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
 1. 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Ulaanbaatar2019> (連結)

2.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 (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，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，**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，請勿將型錄直接印製到團員名冊**)

(二) 本展承辦人：朱玉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83，Email: h575@taitra.org.tw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 行銷處海外展覽組

(三) 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1. **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0,000元整。**
2. **分攤費每一標準攤位(9平方公尺)新臺幣20,000元整。**
3. 上述費用共計新臺幣40,000元整，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，於組團會議前，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**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**合作金庫世貿分行**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**2019年烏蘭巴托國際秋季友誼商展**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※ 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若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，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、扣除及沒收：

活動結束後，廠商若未違反相關規定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1週內，以書面申請退出者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/分攤費餘額：

- (一)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四)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，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，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及**基本裝潢**之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4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惟機械設備除外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**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，展品進口關稅(視產品別而定)及增值稅(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)等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，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為準。**
2. **參展廠商若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，則由廠商自付進出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。例如：國內、國外海陸運輸費、進口、出口報關費、文件費、包裝費、進出展場服務費、規費、行政費用等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**

3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4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5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6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、營業稅及其他稅捐。
7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、電話、傳真及網路等費用。
8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9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10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。
- 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會議及參加展覽等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尚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倘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，倘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，外貿協會不付保管責任，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十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六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（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）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），外貿協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若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若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若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若因主辦單位取消展覽或延期，參展廠商之機票住宿等差旅費用損失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